

证券代码：833369

证券简称：朗尼科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2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岳强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752,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74%。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董事长岳强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75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赵晓阳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75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塘朗车辆段旁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 1202”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茶光路 1044 号波顿科技园二期 A1217”。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75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及业务发展情况，编制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75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8）、《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9）。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75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 1.议案内容：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永证审字（2022）第 146116 号）。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就上述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75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 1.议案内容：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永证审字（2022）第 146116 号）。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就上述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75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

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2,595,900.03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 48,400,000.0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权益 36,161,278.66 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23,135,482.99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根据《公司法》及《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若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75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从公司实际出发，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75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75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75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诺万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宇、惠晓莉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诺万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